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細胞病理能力試驗委員會外包單位能力試驗物件提供同意書

茲 同 意

基於醫學研究發展需要，同意提供細胞病理抹片(以下稱**能力試驗物件**)予台灣臨床細胞學會，做為往後進行細胞病理能力試驗使用之。並同意遵守接受所有規範。提供物件片數共計_____片。

本次物件提供之年限，請勾選：永久提供予學會 提供三年，三年後學會將主動寄還

實驗室名稱：_____ 主管簽章：_____

住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條、目的

同意提供能力試驗物件，以利進行細胞病理能力試驗，能力試驗目的：細胞病理能力試驗將透過同儕實驗室間的比對，使各細胞學實驗室得以透過客觀的比較，以評估其檢驗品質。

第二條、能力試驗物件資訊提供方式

同意提供能力試驗物件詳細資訊，並以一組唯一編號來標示能力試驗物件，以易於去除標籤的方式標示之(例如鉛筆書寫)，並去除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病歷號碼等任何可以連結到個人資料的標示。請於能力試驗物件規格表中詳細載明資訊，並請提供實驗室相關認證證明影本，以利學會審核是否符合外包單位資格，規格表及所需之相關認證查詢請至學會網站：<http://www.cyto.org.tw/>，左側欄點選能力試驗查詢下載。請連同物件郵寄至台灣臨床細胞學會：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胸腔部轉。規格表以 EXCEL 檔案格式寄至學會信箱：tscc.cyto@gmail.com。請務必提供。

第三條、相關事項

經審核通過一例減免能力試驗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不易收集檢體類別(CSF、Pancreas、FNA 等)經審核通過一例減免能力試驗報名費新台幣貳百元 (最高減免新台幣壹仟元整)。**為符合測試物件之穩定性要求，物件提供前請再次確認物件之染色品質，未褪色或較新或近期製備之樣本為宜。**

僅減免當年度能力試驗報名費用，若當年度未報名能力試驗者，則視為無償提供物件，不得保留其減免資格。審核標準及減免額度概由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細胞病理能力試驗委員會制訂，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之權力。

第四條、使用規定及保密義務

能力試驗物件僅可使用於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細胞病理能力試驗，不得使用於其他任何用途。能力試驗公布之報告，不得公布能力試驗物件提供者。若是權責主管機關直接要求公布全部或部分訊息，則應該在細胞病理能力試驗開始之前通知給提供者；取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後，才可以釋出給該機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同意書，並不得任意洩漏提供之能力試驗物件資料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第五條、細胞病理能力試驗成果及權益歸屬

如本能力試驗研究成果產生學術文獻發表、智慧財產及其他效益時，實驗室同意無償提供給學會從事醫學診斷及治療等公益用途。